

如何变更印花税申报期限~我发现从5月——9月的印花税应税名称凭证货物运输合同报成了购销合同，如何更正申报-股识吧

一、印花税申报期限

还没逾期哦，到15号截止，但是15号是周日所以会顺延到16号，你还是再跑一趟交了吧，能做到的就不要出漏洞啦，还是及时弥补过来比较保险，尤其你要面对专管员，呵呵，小心为妙

二、我发现从5月——9月的印花税应税名称凭证货物运输合同报成了购销合同，如何更正申报

去税务前台说明情况，重新填列报表，更改名称将原先申报的购销合同填成负数，货物运输合同填列正数，两数相加为零即可

三、印花税应在什么时间进行申报，印花税的缴纳方法有哪些？

凡印花税纳税申报单位均应按季进行申报，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报送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或监督代售报告表。

一、印花税的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申报时间：凡印花税纳税单位均应按季进行申报，于每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或监督代表报告表。

只办理税务注册登记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印花税纳税单位，可在次年一月底前到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上年税款。

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是在印花税应税凭证书立、领受时贴花完税的。

对实行印花税汇总缴纳的单位，缴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印花税的缴纳方法有哪些？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印花税还可以委托代征，税务机关委托经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款。

婚后不缴2022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就纳税咨询热点问题作出解答，明

确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

《婚姻法》规定，婚后约定一方的财产可以变为共同财产，所以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是夫妻之间关于财产的一种处分行为，是夫妻之间对财产关系作出的一个约定，并不代表产权的变更，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讲的普通的赠与关系。

因此，按照现行规定，不属于《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电子账本缴纳印花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需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账簿，这里的账簿主要有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辅助性账簿。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要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另外还有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需要根据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综合上述的法规规定，在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对通过计算机输出打印账页、装订账册时，需要按件贴花五元。

四、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如何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7号）文件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

五、请问印花税纳税期限的问题你是怎么解决的呢？谢谢

对于应税合同而言，应于“合同签订时”申报纳税。

这个是由《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地方税务局没有权力定。
大额合同，只要是有确定的金额，纳税期限是一样的。
如果合同金额在签订时不确定，应先贴花5元，等金额确定时，再补贴印花。

六、2022年北京金税三期上线后印花税法申报怎么作废。已经申报未缴费，想重新申报总提示已申报，不能申报！

互联网地税首页，税费申报--【申报作废】和【维护缴款书】。
在这里面查询一下。
印花税法申报里面，【印花税法查询维护】。
在这里有删除项，在最右边的位置。
未交款应该可以删除。

七、印花税法忘记申报了，已经过了申报期，怎么办？

不能超过一个月，应在3月前完成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对其有相应的规定：第二十二條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
汇总缴纳的限期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扩展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相关法条： ;

第二十五條 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管。

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

其余凭证均应在履行完毕后保存一年。

纳税人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应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第二十七條 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是指发放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办理凭证的鉴证、公证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变更印花税申报期限.pdf](#)

[《股票连续涨停怎么操作》](#)

[《公司提前兑付债券是利好吗》](#)

[《开通港股通可以买香港所有股票吗》](#)

[《t+1确认份额什么意思》](#)

[下载：如何变更印花税申报期限.doc](#)

[更多关于《如何变更印花税申报期限》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4572199.html>